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 因需设岗，精准开发。充分考虑安置对象就业能力，立足

村（社区）实际需要，将困难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因需设岗，可以开发乡村振兴、养老托幼、就业帮扶、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环境保护、保洁保绿、国土治理、矛盾调解、社会治安、设施维护等岗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管理实际需要主动对接各镇（街道）设岗，确保应设尽设。

2. 设置岗位规范化，动态管理信息化。规范岗位开发管理流程，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标准，严格控制相关程序环节，防止产生优亲厚友，确保公平公正。城乡公益性岗位及其安置人员情况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采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岗位库和人员库动态更新，建立清退补充制度，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

（三）任务目标。“十四五”时期，大幅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结合市政府每年下达的目标任务，优先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城镇公益性岗位的“4+2”人群，剩余岗位安置其他困难群体，并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对年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为545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325个、城镇公益性岗位220个。各镇（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详见附件。“十四五”计划期间公益性岗位执行此方案，部分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安置目标数量根据省市下达任务执行。

二、组织实施

（一）岗位管理机制。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公益岗领导小组”），统筹

协调和指导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实行市级统筹，区级负总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第三方机构”由科技创新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各部门单位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配合部门：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二）岗位安置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镇（街道）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可将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农村大龄人员年龄放宽至70周岁；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城乡公益岗按照上述群体先后顺序安置：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年龄大、困难程度高的人员；失业人员按照失业先后顺序安置，同年失业按照年龄大的优先上岗的顺序安置。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因年龄、身体等原因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对有就业、创业、培训意愿且具备条件的给予相应帮扶。（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配合部门：社会工作部，各镇、街道）

（三）岗位设置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按照需求导向、公益属性原则，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根据年初下达的年度岗位开发计划，各

镇（街道）负责统一开发，定期发布岗位需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2022 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扶老助残、劳动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公益性岗位由村（社区）提出开发申请，各镇（街道）负责审核，报“公益岗领导小组”审批，岗位审批完毕，各镇（街道）将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模块，建立公益性岗位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四）岗位待遇标准。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威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由管委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由财政金融局拨付至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局拨付至“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负责按月发放至安置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已经享受过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4050 补贴）等扶持政策且享受期限已满三年的，不在

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内。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符合救助政策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配合部门：财政金融局，社会工作部，各镇、街道）

（五）岗位安置实施。各镇（街道）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流程组织上岗。公益性岗位由个人提出申请，村（社区）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经民主评议后确定相关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村（社区）公示无异议的，报所在镇（街道）复审，镇（街道）复审后报公益岗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公益岗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开发区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报公益岗领导小组审批，由各镇（街道）组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劳务协议。由公益岗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各镇（街道）会同第三方机构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配合部门：各镇、街道）

（六）岗位监督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具体由科技创新局负责监管指导，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考核办法，各镇（街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第三方机构协助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每月绩效考核等工作，考核结果报公益岗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与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等挂钩。城乡公益性岗位人

员退出按照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与其他民生政策的衔接，防止市场化就业岗位直接转化为政策补贴性公益性岗位，以及“虚报冒领”“吃空饷”“重复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牵头部门：科技创新局，配合部门：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将城乡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涉农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增强财政兜底保障，统筹用于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第三方机构”管理费等支出。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省级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20%；省级财政补贴后市、区市共同承担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2:8比例分担。城镇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威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有资金渠道列支（就业补助资金）。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二）密切协调配合。科技创新局负责牵头，明确岗位开发计划、抓好日常工作调度审批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配套资金筹措工作；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按照业务归口原则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岗位资源挖掘，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

明晰等工作。

（三）严格督导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是省、市部署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推进实施该项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和重要议程，切实加大考核力度，重点强化对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原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安置条件的，应重新认定后，纳入到新岗位安置范围中。原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不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安置条件的，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 年）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 年）

（单位：个）

镇（街道）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		
	总数	公益岗性质	
		城镇	乡村
崮山镇	175		175
泊于镇	135	5	130
皇冠街道	90	70	20
凤林街道	85	85	
西苑街道	60	60	
各行业主管 部门	主动协调镇（街道）设岗、安置。		
合计	545	220	325

注：1.本岗位计划分配表，乡村公益性岗依据各镇行政村数量、常住人口数、岗位需求等统筹分配；城镇公益性岗依据各镇（街道）社区数量、常住人口数、岗位需求等统筹分配。

2.各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发征集岗位数不可少于分配计划数。

3.表内分配数量暂定，具体名额将根据实际摸底情况统筹调控。

附件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管委决定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梁 明 党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国杰 党工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
陈 琳 科技创新局局长
成 员：徐丽丽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张宗平 经济发展局（应急局）副局长
王少平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许志国 建设局副局长
王 莹 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丛 波 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车永刚 崮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辛泓洋 泊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佟 菲 皇冠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健平 凤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乙力 西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潘 涛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安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马海波 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
侯大力 教育分局党委委员
王孙伟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创新局，王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